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事由文收總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字第

4157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通縣市政府

別類

件附

備閱批

指人三仍將交通破壞一切運輸至特人力情形不報軍委會運輸

主席

行

核

無傳遷

胡有年

秘書長

科長石和華

股長宋開儒

科員朱經麟

稿擬

檔案

字第

號

建字第 2157

月日時對發

三月十五日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計

元月十一日

月日時交辦

30 13 6

85411

指令

三十一年元月日有達二字第
於恩施省政府

錦

一 據二十九午十二月十八日秘三六五第二二七五令 錦呈

報稱每五水陸運輸情事，係呈核有查由。仰。

二 指示如次：該縣交通既經破壞，一切運輸，

全恃人力，所稱每貨百斤，市秤日需運費

三元，未將日行里程詳細叙明，仰查明詳報。

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察核為要。

右令

通城縣政府

王希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收到

(省印)

事由

呈復本縣向無水陸運輸清事祈

鑒核備查由

通城縣

政府呈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科函啟譯轉

鈞府咸剛省建二電催將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暨復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並報本府備查等因查本縣自淪為戰區以後崇平公路交通早已破

壞一切運輸異常阻滯所需專為人力(每貨物百斤市秤每日得需運費三元)向無船舶車輛

行駛運輸實屬無從填報再查接管卷內並未奉有

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令文奉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仲

2270

號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通城縣縣長朱聲沛

